

臺北醫學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100.1.20 學生事務委員會新訂通過

102.10.08 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24 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.17 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23 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.15 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.19 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.18 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.15 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7.21 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運動場館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充分發揮教學及營運功能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運動場館設施包括室外籃、排球場、網球場、室外綜合運動場、體育館(含室內綜合球場、室內多功能溫水游泳池、信義校區健身中心)、桌球/韻律教室、智慧高爾夫模擬教室、TRX 教室及攀岩場等。

第三條 本場館由體育事務處及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，借用本場地舉辦活動，應依據本辦法各項管理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借/使用單位（人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場館之管理單位（體育事務處）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活動宗旨，或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。
- 二、活動違反善良習俗，或對本場館其他客戶或第三人產生困擾、不悅或違反一般禮節致生反感之行為等。
- 三、使用與申請活動計劃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- 四、提供任何不完整、錯誤或不實的資料、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場館服務。
- 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體育處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館設施者。
- 六、非法集會或有違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
- 七、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，或未經本場館事前授權的商業行為者。

八、除多功能游泳池之外，使用運動場館應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禁止打赤膊，或其它有礙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第六條 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考量安全問題，執勤人員將視狀況提醒，經勸導不聽者得請離場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例假日大型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200 人(含) 以上，或本校認為需專人執勤之活動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體育事務處假日大型活動值勤管理津貼發放辦法」需增派人員協助，值勤費用由借用單位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各場館設施管理、感謝捐助細則及收費標準另訂之，經體育處事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第九條 一、本校運動場館租(借)申請單審核標準：學生及單次借用經本處權責單位二級主管審核通過借用；200 人以上大型活動與長期借用經本處一級主管審核通過借用，其它特殊相關借用狀況經本處一級主管審核同意後執行。

二、非體育類特殊性質之校外活動，則須專案陳報校方核准後，使得借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